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57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增持金额合计为1,220.10万元人民币。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30%，并通过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

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781,123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23.31%的股份。

3、李振平先生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李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李振平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2,572,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增持金额合计为 1,220.1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

计划，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增持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李振平	2,980,536	0.30	2,572,082	0.26	1,220.10	5,552,618	0.55
一致行动 人淄博蓝 帆投资有 限公司	234,781,123	23.31	-	-	-	234,781,123	23.31
合计	237,761,659	23.61	2,572,082	0.26	1,220.10	240,333,741	23.86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尾差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